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五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09 點 30 分整
- 二、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 2 樓中正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志超、劉委員邦裕代理 紀錄：張詠雅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業務報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運作概況、臺中市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概況與改善策略

簡委員慧貞

1. 各項減量措施所列出之減量成效請補充如何計算，及減量成效是否具體反映在空氣品質改善績效。
2. 基金規模簡介，建請列出年度剩餘滾存數額，俾利評估歲出、歲入編列。
3. 整體空氣污染防制中除轄境內污染型態外建議增列境外(例如北部縣市)之移入之模擬評估。

方委員國權

1. P8 之表 1 之台中市 100 年至 107 年各項空氣污染物年均值，均有下降之趨勢，僅有 O_{3-8hr} 之濃度，近 3 年來逐年攀升，是否有相關計畫作探討？其可能原因為何？
2. 簡報資料中之 11 頁中之 O_3 小時平均值是呈現下降之趨勢，而原書面資料中之 O_{3-8hr} 平均濃度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所以此不同數據之呈現之可能原因為何？可否進一步說明？

莊委員秉潔

1. 86 項執行方案之列管(建議每 3 個月可以報告一次)。
2. $PM_{2.5}$ 濃度表示 103 年以前數值是否誠實表示為未校正前，或是皆

分列為校正前或校正後表示。

3. 108 年 SO₂ 減量 6,808 噸 NO_x 6,157 噸，主要項目為何？

4. 生煤管制之政策。

5. 移動污染空污費撥交 20% 是多少金額？可以怎麼使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年先期計畫與經費審查

蔣委員建中

延續性的 27 案都表示支持，另新增的 6 案，其中檢舉獎金 100 萬及對空污改善有必要的計畫，整體而言主計處對 33 案都敬表同意。

郭委員錦堂

1. 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大氣污染及交通污染狀況進行比對評估，交通污染對民眾的主觀性較長，同時移動污染所排放的含有大量有機物，也會隨著光化學反應產生二次污染物，污染熱點的呈現。
2. 移動性污染物的控制，應從大眾交通為先，以柴油車建議強制裝濾煙器，或者改裝 LPG 系統以及該類車款是否也實施進入市區時段規劃(例如：早上 7:00~晚上 10:00 內不能進入市區)等。此比對台中市環境負荷簡報資料中柴油發油量以顯增加。
3. 路邊停車造成交通流量影響(上下班交通流量問題)，建議與交通局建構溝通解決，以降低交通污染量。
4. 建議交通局所收路邊停車費用應優先用於補助大眾交通工具 10 公里免費，以漸進地要求各階段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白委員曠綾

1. 109 年之計畫歲出預算小於歲入，以改變以免歲出連續多年超出歲入甚多的問題，這是好事。
2. 建議加速測站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速度，目前測站的許多儀器均甚老舊，甚至不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空品監測設備，因此其監測效力恐將受到民眾之質疑，不得不慎重，尤其是 PM_{2.5} 儀器是各方關注的焦點，務必儘早編列預算汰換。
3. 針對經費的增加計畫(固定源計畫、城食森林)，還請簡要說明一下原因。

簡委員慧貞

在 109 年先期計畫之委辦項目計畫非常詳盡，惟建議計畫與能規劃目標為導向作規劃例如在「台中市細懸浮微粒成分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為例，其工作項目規劃「分析鋼鐵業排放管道係數」與計畫目標間的關連性建請再評估。

張委員良輝

1. 提出本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9 年計畫與經費編列的同時，若能說明透過這些計畫的執行預期可以達成多少污染物的減量及空氣品質(包括 PM_{2.5} 及 O_{3-8hr} 等)的改善。
2. 固定污染源管制某些工作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管制計畫中，如 CEMS、法規符合度稽巡查等，應請檢討工作的劃分。
3. PM_{2.5} 成分分析及空品預報計畫，應請研析高污染事件污染成因，以更寬廣的角度說明各種化學成份可能的污染來源。
4. 移動源減量策略規劃之構思相當好，希望能夠慎選執行單位以達成計畫目標，此外，此計畫所建立的移動源排放推估模式應有呈現管制策略實施後，排放量時空分布變化之能力。
5.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在執行空品惡化緊急應變的同時，應請以統計或模式方式有系統性的評估緊急應變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效益。

方委員國權

1. 書面資料中之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所有計畫之先期作業摘要中之預期效果及影響是否可能有量化之數據，以利後續之計畫查核及管考？目前僅有 P59 中之計畫有量化減量成效之呈現。
2. 相關計畫中之計畫可行性之陳述除 P15 中之清潔車輛裝置濾煙器運行維護計畫中之計畫可行性之陳述較為具體恰切之外，其他大多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其文字描述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

莊委員秉潔

1. 固定污染源查核計畫：1)納入耗能設施調查(pump,馬達,冷氣)以利後續推動其節能計畫。2)納入未列管工廠排放量調查。3)SO₃之排放量調查。

2. 細懸浮微粒計畫納入 7 天 3 天及 1 天前之預報，並與台電、中龍及其它大型固定源作更有效之應變。
3. 移動污染源規劃及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請納入 1)大學生低碳通勤通學之規劃及示範計畫，2)並提高停車費對污染減量之影響。3)南屯路建議設自行車道。
4. 臺中市空品維護計畫：1)請量化規劃 $PM_{2.5} \leq 15 \mu g/m^3$ 、 $10 \mu g/m^3$ 之空品改善維護之各階段執行措施及預算。2)HAPs 之減量方案請納入規劃，以降至吸入健康風險 $<10^{-5}$ 、 10^{-6} 為各階段目標。
5. 低碳三計畫，能否有節能、儲能及再生能源之推動方案。

劉委員邦裕

109 年有臺中市環境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空氣固定污染源暨陳情案件智慧環境監控系統設置及維護試辦計畫，是否可以規劃納入空氣品質指標訊息推播相關作業，以讓民眾在第一時間接收到當下空品的狀況。

決議：請依各基金及技諮委員意見參考修正後，本案原則通過，後續依作業程序辦理。

提案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修正申請辦法

蔣委員建中

請提案機關本權責辦理並尊重各位委員意見優先。

白委員曠綾

活動有大有小，三萬塊是否足夠？是否把全額補助的部分刪掉，以彈性申請運用經費？

劉委員邦裕

1. 把民間團體取消，是否連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活動皆不可申請？其是否認定為民間團體？可有其他申請管道？
2. 但書裡有”但是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字樣，是否會造成局務的困擾？是否應明列在此？文字敘述請再斟酌。

3. 文字修正部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面請加註(以下簡稱本局)。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補助本府交通局辦理「電動公車老舊電池汰換計畫」及「綠色運輸轉乘優惠計畫」案

蔣委員建中

請提案機關本權責辦理並尊重各位委員意見優先。

郭委員錦堂

建議交通局所收路邊停車費用應優先用於補助大眾交通工具 10 公里免費，以漸進地要求各階段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白委員曠綾

本人不支持補助辦理台鐵轉乘市區公車超過 10 公里免費補助。唯今年歲出預算已超過歲入是否還有多餘經費來補助轉乘？交通局是否應該提供台鐵轉乘市區公車超過 10 公里的空污效益？

莊委員秉潔

建議交通局優先進行各種大眾交通工具串聯，加強轉乘的功能以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規劃，或者是說明台鐵轉乘市區公車超過 10 公里免費補助經費必須由空污基金支應的原因為何？可否有其他交通收入來源支應？

決議：本案電動公車老舊電池汰換計畫，照案通過；綠色運輸轉乘優惠計畫，則予以保留請交通局再檢討。

七、散會：上午 12 時整。